

2026 年度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为深化教学改革,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的选拔力度,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,人工智能学院在学校的总体精神指导下,充分考虑院系特点和 2021 版教学计划的实施,现制定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版教学计划执行期内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,将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完成相应年份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(简称“推免”工作)。

二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:申富饶

成员:戴新宇、姜远、李宇峰、赵一铮、高尉、Camtu、陈颖、贾斌、李容容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(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)

1) 通过普通高考(含保送方式)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,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,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理想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。

2) 身心健康,品行端正,积极向上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,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
3) 勤奋学习,成绩优良,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,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,已具备《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**除专项名额外**,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(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)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%。(此条为参与推免资格竞争的基本条件,是否能获得推免资格,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序及学院推免名额最终确定)。按照教学计划进度,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,则不得申请。

4) 修完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版教学计划中前三学年开课的所有通修课、学科平台课、专业核心课,七门保研必修课至少修读六门。

5) 通过英语六级或者学位英语,且满足其他毕业的基本条件

6) 满足推免基本条件,且有推免意向的同学,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

前，提交《推免信息表》+推免加分相关证明材料；满足推免基本条件，但没有推免意向的同学，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前，提交《放弃推免承诺书》，承诺书必须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。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，若至截止日期，既没有提交《推免信息表》，也没有提交《放弃推免承诺书》，一律视为放弃推免资格。若至截止日期，没有提交推免加分相关证明材料，则视为放弃推免加分资格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（一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

认定规则：

按照政治课、学科平台课、专业核心课和六门保研必修课的排名计算推免课程学分绩。

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推免学分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考分} \div 20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注意事项：

1、保研必修课程包括数字信号处理、高级机器学习、编译原理、计算方法、控制理论与方法、矩阵计算、分布式与并行计算，七门保研必修课若只修读六门，则按照这六门保研必修课计算保研学分绩；若七门全部修读，则取七门里面分数最高的六门计算保研学分绩。

2、课程替代关系说明：课程号为 30000280 的《分布式与并行计算》，与课程号为 22010530 的《并行处理技术》，存在替代关系；课程号为 30000130 的《计算机系统基础》，与课程号为 22000100 的《计算机系统基础》，存在替代关系；课程号为 30000240 的《计算方法》，与课程号为 22010500 的《计算方法》，存在替代关系；课程号为 22010040 的《操作系统》可以单向替代课程号为 30000690 的《操作系统导论》，课程号为 22020230 的《操作系统》可以单向替代课程号为 30000690 的《操作系统导论》。

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，只可选其中一门修读并认定推免学分；如果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，同时修读两门或两门以上，则认定先修读课程的分数和学分；如果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，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在同一学期修读，则认定本院系自己开课课程的分数和学分（300 开头的课程号为本院系自己开课的课程）。

3、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（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，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）。

4、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。

5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按教学计划进度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。

（二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（附件 1）

详见附件 1

（三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

在《南京大学推荐 2027 年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所列加分项目基础上，本院系补充规定：

1) 符合学校规定的情况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2) 具有学科特点的竞赛获奖，按人工智能学院竞赛加分细则（见附件 2）执行（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包含正式获奖通知）。

3)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正刊论文和学术会议长文（regular paper）加分规定如下（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包含正式录用通知）：

CCF-A 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 0.1 分；

CCF-B 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 0.075 分；

CCF-C 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 0.025 分；

CCF-T1 类中文科技期刊加 0.05 分；

CCF-T2/T3 类中文科技期刊不加分。

注：

发表其他形式论文，由推免工作组审议决定；

发表多篇论文，在计算加分时多篇论文不可累计，只能选择一篇计入加分。

论文加分以论文出版的实际作者顺序为准，只有第一顺位作者可以加分。

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（不含指导教师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体系。

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（加分不超过 0.1）、高水平竞赛奖项、综合素质表现、参军入伍服役等加分类别中，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，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。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.3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由推免工作组解释执行。

(四) 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(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)

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(不定时更新):

https://www.ccf.org.cn/Academic_Evaluation/By_category/

CCF 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(不定时更新):

<https://www.ccf.org.cn/ccftjgjxskwml/>

(五) 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学分绩 + 学分绩总加分

注意: 推免学分绩统一以学生第一次课程考试成绩计算(补考、重修成绩无效), 每个人的所有加分总额不超过 0.3。

五、排名规则

所有具备推免候选资格的同学, 在全院范围内按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序, 参与推免竞争, 确定推免资格。推免资格排序和专业方向无关。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按照学校规定实施。

七、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: 贾斌、李容容

咨询电话: 89681668

电子信箱: 贾斌 jiabin@nju.edu.cn、李容容 lrr966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: 人工智能学院 A208 办公室

院系: 人工智能学院 (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5 日

